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信息或公司）系由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31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060000030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庆。公司前身平治有限成立于2002年11月25日，由王海平、张海翔和卜佳俊三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从其前身平治有限设立至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2年11月，平治有限设立

平治有限成立于2002年11月25日，由自然人股东王海平、张海翔和卜佳俊三人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平。

2002年11月21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为平治有限设立出具了浙天验(2002)638号《验资报告》。

2002年11月25日，平治有限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61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平治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海平	55.00	55.00	55.00
2	张海翔	23.00	23.00	23.00
3	卜佳俊	22.00	22.00	22.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2004 年 4 月，平治有限股权第一次转让

2004 年 3 月 10 日，平治有限股东王海平、张海翔、卜佳俊分别与陈海燕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王海平、张海翔、卜佳俊分别向陈海燕转让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10%、5%、5%的股权。

同日，经平治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王海平、张海翔、卜佳俊分别向陈海燕转让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10%、5%、5%的股权。

2004 年 4 月 12 日，平治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治有限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海平	45.00	45.00	45.00
2	陈海燕	20.00	20.00	20.00
3	张海翔	18.00	18.00	18.00
4	卜佳俊	17.00	17.00	17.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2004 年 7 月，平治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5 日，经平治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所增加的 9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平治有限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投入。

2004 年 7 月 13 日，浙江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平治有限此次增资出具了浙中磊验字（2004）第 697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7 月 14 日，平治有限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0320103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平治有限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王海平	450.00	450.00	45.00
2	陈海燕	200.00	200.00	20.00
3	张海翔	180.00	180.00	18.00
4	卜佳俊	170.00	170.00	17.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四、2006 年 2 月，平治有限股权第二次转让

2006 年 1 月 6 日，平治有限股东王海平与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孚生信息”）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王海平将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45%的股权以 1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孚生信息。

2006 年 1 月 8 日，经平治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王海平将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45%的股权转让给艾孚生信息。

2006 年 2 月 8 日，平治有限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治有限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艾孚生信息	450.00	450.00	45.00
2	陈海燕	200.00	200.00	20.00
3	张海翔	180.00	180.00	18.00
4	卜佳俊	170.00	170.00	17.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五、2006 年 3 月，平治有限股权第三次转让

2006 年 3 月 9 日，平治有限股东陈海燕、张海翔、卜佳俊与艾孚生信息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陈海燕、张海翔、卜佳俊分别向艾孚生信息转让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9%、6%、6%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7.00 万元、18.00 万元、18.00 万元。

同日，经平治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陈海燕、张海翔、卜佳俊分别向艾孚生信息转让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9%、6%、6%的股权。

2006 年 3 月 15 日，平治有限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治有限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艾孚生信息	660.00	660.00	66.00
2	张海翔	120.00	120.00	12.00
3	陈海燕	110.00	110.00	11.00
4	卜佳俊	110.00	110.00	11.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六、2007 年 7 月，平治有限股权第四次转让

2007 年 6 月 10 日，平治有限股东艾孚生信息、陈海燕、卜佳俊、张海翔与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科技”）、郭庆、江静、陈国才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艾孚生信息分别向中鑫科技、郭庆转让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10%、56%的股权，陈海燕向郭庆转让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10%的股权，卜佳俊分别向郭庆、江静转让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7%、3%的股权，张海翔分别向江静、陈国才转让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2%、10%的股权。

同日，经平治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艾孚生信息、陈海燕、卜佳俊、张海翔向中鑫科技、郭庆、江静、陈国才转让其持有的平治有限股权。

2007 年 7 月 13 日，平治有限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060000030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治有限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 庆	730.00	730.00	73.00
2	陈国才	100.00	100.00	10.00
3	中鑫科技	100.00	100.00	10.00
4	江 静	50.00	50.00	5.00

5	陈海燕	10.00	10.00	1.00
6	卜佳俊	10.00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七、2008 年 12 月，平治有限股权第五次转让

2008 年 12 月 9 日，平治有限股东中鑫科技与陈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鑫科技将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10%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情。

同日，经平治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中鑫科技将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陈情。

2008 年 12 月 11 日，平治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治有限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 庆	730.00	730.00	73.00
2	陈国才	100.00	100.00	10.00
3	陈 情	100.00	100.00	10.00
4	江 静	50.00	50.00	5.00
5	陈海燕	10.00	10.00	1.00
6	卜佳俊	10.00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八、2011 年 12 月，平治有限股权第六次转让

2011 年 12 月 24 日，平治有限股东郭庆与毕义国、程峰、陈国才、中鑫科技、齐智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庆将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4%的股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毕义国，郭庆将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5%的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峰，郭庆将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2%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国才，郭庆将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5.4%的股权以 54.00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中鑫科技，郭庆将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18.6%的股权以 18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智投资。

平治有限股东陈国才与齐智投资、章征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才将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2%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智投资，陈国才将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3%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征宇。

平治有限股东陈情与陈航、齐智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情将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8%的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航，陈情将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2%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智投资。

平治有限股东江静与陈国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静将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5%的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国才。

平治有限股东陈海燕与齐智投资、卜佳俊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海燕将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0.2%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智投资，陈海燕将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0.8%的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佳俊。

平治有限股东卜佳俊与齐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卜佳俊将其持有的平治有限 0.2%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智投资。

同日，经平治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12 月 25 日，平治有限股东郭庆与毕义国、程峰、陈国才、中鑫科技、齐智投资就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期限事宜又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合同，重新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112.00 万元、140.00 万元、56.00 万元、151.20 万元、186.00 万元，付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治有限股东陈国才与齐智投资、章征宇就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期限事宜又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合同，重新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56.00 万元、84.00 万元，付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治有限股东陈情与陈航、齐智投资就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期限事宜又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合同，重新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224.00 万元、56.00 万元，付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治有限股东江静与陈国才就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期限事宜又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合同，重新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40.00 万元，付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治有限股东陈海燕与齐智投资、卜佳俊就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期限事宜又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合同，重新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5.60 万元、22.40 万元，付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平治有限股东卜佳俊与齐智投资就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期限事宜又签订

了股权转让补充合同，重新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60 万元，付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29 日，平治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治有限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 庆	380.00	380.00	38.00
2	齐智投资	230.00	230.00	23.00
3	陈国才	120.00	120.00	12.00
4	陈 航	80.00	80.00	8.00
5	中鑫科技	54.00	54.00	5.40
6	程 峰	50.00	50.00	5.00
7	毕义国	40.00	40.00	4.00
8	章征宇	30.00	30.00	3.00
9	卜佳俊	16.00	16.00	1.6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九、2012 年 6 月，平治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075.25 万元

2012 年 4 月 26 日，经平治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平治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075.25 万元，所增加的 75.25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吴剑鸣以现金方式投入。此次增资，吴剑鸣以现金方式共出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 75.25 万元用于增加平治有限注册资本，其余 624.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平治有限。

2012 年 5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浙江分所对平治有限的此次增资出具了信会师浙报字[2012]第 4013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6 月 20 日，平治有限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平治有限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 庆	380.00	380.00	35.34
2	齐智投资	230.00	230.00	21.39
3	陈国才	120.00	120.00	11.16
4	陈 航	80.00	80.00	7.44
5	吴剑鸣	75.25	75.25	7.00
6	中鑫科技	54.00	54.00	5.02
7	程 峰	50.00	50.00	4.65
8	毕义国	40.00	40.00	3.72
9	章征宇	30.00	30.00	2.79
10	卜佳俊	16.00	16.00	1.49
合 计		1,075.25	1,075.25	100.00

十、2012 年 8 月，平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为平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目的，立信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 第 650002 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平治有限的净资产为 45,979,918.84 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367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平治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682.53 万元。

2012 年 8 月 8 日，经平治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由平治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979,918.84 元按 1:0.652459 的比例折合股本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5,979,918.8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4 日，立信事务所对平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650005 号《验资报告》。

2012年8月31日，平治信息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60000030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平治信息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郭 庆	1,060.20	1,060.20	35.34	自然人股
2	齐智投资	641.70	641.70	21.39	社会法人股
3	陈国才	334.80	334.80	11.16	自然人股
4	陈 航	223.20	223.20	7.44	自然人股
5	吴剑鸣	210.00	210.00	7.00	自然人股
6	中鑫科技	150.60	150.60	5.02	社会法人股
7	程 峰	139.50	139.50	4.65	自然人股
8	毕义国	111.60	111.60	3.72	自然人股
9	章征宇	83.70	83.70	2.79	自然人股
10	卜佳俊	44.70	44.70	1.49	自然人股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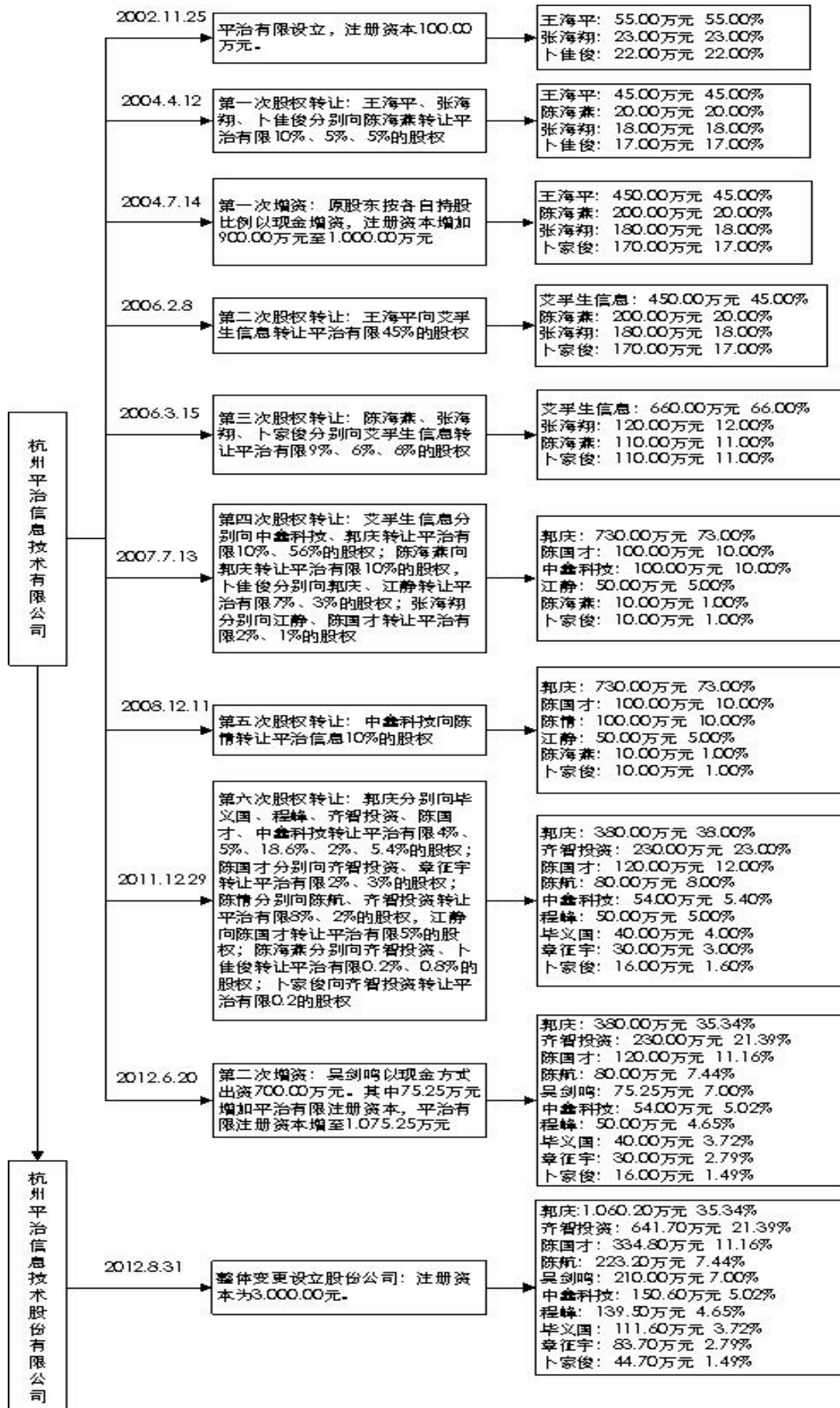
2013年4月5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79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平治有限2002年11月21日设立出资、2004年7月13日第一次增资、2012年4月28日第二次增资的出资及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013年4月5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平治信息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由4,597.99万元调整为4,189.56万元，净资产折合股份后的资本公积由1,597.99万元调整为1,189.56万元。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十一、股本形成及变化示意图

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后，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十二、关于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说明

1、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情况、未及时缴纳的原因及补救措施

公司在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份转让和改制情况涉及股东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变更	是否涉及纳税	理由
1	2002 年 11 月公司设立	否	公司初创
2	2004 年 4 月，平治有限股权第一次转让	否	按注册资本 1:1 转，未溢价转让
3	2004 年 7 月，平治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否	现金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
4	2006 年 2 月，平治有限股权第二次转让	否	每股 0.3 元转让，未溢价转让
5	2006 年 3 月，平治有限股权第三次转让	否	每股 0.3 元转让，未溢价转让
6	2007 年 7 月，平治有限股权第四次转让	否	按注册资本 1:1 转，未溢价转让
7	2008 年 12 月，平治有限股权第五次转让	否	按注册资本 1:1 转，未溢价转让
8	2011 年 12 月，平治有限股权第六次转让	是	每股 2.8 元转让，溢价转让
9	2012 年 6 月，平治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075.25 万元	否	现金增资，不涉及资本溢价
10	2012 年 8 月，平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是	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根据以上表格分析，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如下：

(1)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情况

① 基本情况

郭庆将其持有的 54 万元出资额、20 万元出资额、50 万元出资额、40 万元出资额，以 2.8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中鑫科技、陈国才、程峰、毕义国。陈国才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2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2.8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章征宇和齐智投资。陈情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出资额、2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2.8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陈航和齐智投资。江静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以 2.8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陈国才。陈海燕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8 万元出

资额分别以 2.8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齐智投资和卜佳俊。卜佳俊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以 2.8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齐智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2.8 元，为溢价转让，应当纳税。公司相关自然人股东因本次股权转让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116.64 万元，每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税数额如参见下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1 年股权转让应缴个税
陈海燕	36,000.00
郭庆	590,400.00
江静	180,000.00
陈情	360,000.00
合计	1,166,400.00

②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

由于当时公司股东对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政策缺乏足够了解，且资金较为紧张，因此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③ 2015 年 7 月相关自然人股东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7 月，相关自然人股东已经向当地税务部门足额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遗留问题。

当地税务机关已经接受了补缴税款，未进行处罚，因此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可能被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2) 2012 年 8 月，平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个人所得税情况

① 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平治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412,827.99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0,752,500.00 元，资本公积 26,600.00 元，盈余公积 1,733,237.13 元，未分配利润 26,900,490.86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平治股份前的注册资本为 10,752,500.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9,247,500.0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

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包括齐智投资）于 2012 年 8 月发行人改制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转增注册资本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每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税数额如参见下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 年改制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卜佳俊	35,800.00
郭庆	1,360,400.00
陈国才	357,600.00
齐智投资（有限合伙）	665,000.00
合计	2,418,800.00

② 2012 年 8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

由于当时公司股东对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政策缺乏足够了解，且资金较为紧张，因此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③ 2015 年 7 月，公司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缓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税可申请在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

根据前述文件规定，2015 年 7 月，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提交了分期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当地税务机关已经受理。

在公司改制时，上述股东未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公司已经根据财税[2015]41 号的规定，于 2015 年 7 月向当地税务部门提交了分期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当地税务机关已经受理。

前述税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当地税务部门足额缴纳。

2、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相关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对于前述应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公司及与前述事项无关的其他股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及与前述事项无关的其他股东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庆、张晖出具了承诺函，除承诺了前述事项外，还承诺：“如果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因股权转让、2012 年 8 月 31 日杭州平治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而产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的，本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将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自然人股东缴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2）如果因此导致公司及与前述事项无关的其他股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自然人股东向公司及与前述事项无关的其他股东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3）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自然人股东追偿。郭庆和张晖对前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经履行了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2、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时未缴纳该部分个人所得税，未缴纳的原因是改制时，相关自然人股东资金紧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发行人股东可享受缓缴待遇；发行人相关股东已经向当地税务部门提交了分期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并获得当地税务机关受理；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被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很小。同时，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作出及时缴纳承诺。因此发行人股东暂缓缴纳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经履行了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2、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时未缴纳该部分个人所得税，未缴纳的原因是改制时，相关自然人股东资金紧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发行人股东可享受缓缴待遇；发行人相关股东已经向当地税务部门提交了分期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并获得当地税务机关受理；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被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很小。同时，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作出及时缴纳承诺。因此发行人股东暂缓缴纳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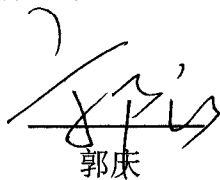
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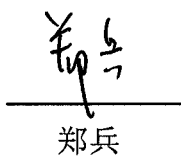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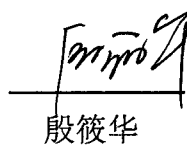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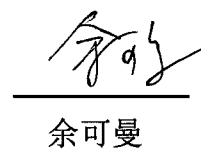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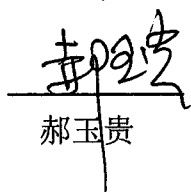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郭庆


郑兵


殷筱华


余可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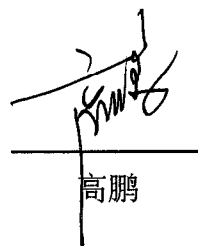

郝玉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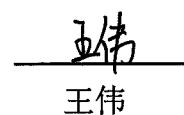

舒华英


张国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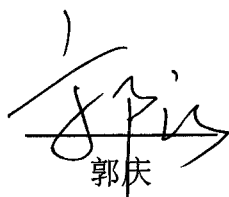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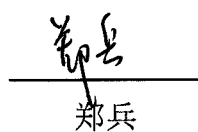

方君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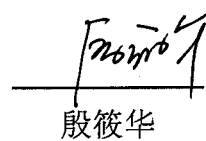

高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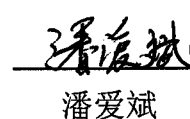

王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庆


郑兵


殷筱华


潘爱斌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

